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湖南埃普特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提供总额不超过 36,761 万元（含 36,761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33,869 万元（含 33,869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湖南埃普特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湖南埃普特将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2021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4 年 1 月 18 日